

致理科大職員研習補助辦法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0.04.07 |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|
| 104.08.24 |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|
| 106.11.23 |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|
| 107.12.27 |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|
| 108.12.19 |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|
| 112.07.27 |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 |

- 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職員參加研習活動，充實新知與技能，以激發個人潛能及提高工作效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，係指編制內專任行政人員、技術人員及編制外約聘人員(不含非學校經費支應之計畫案人員)。
- 第 3 條 本校職員得視工作需求，申請參加校內、外舉辦與業務相關之研習活動。為提升全體職員之行政作業與專業能力，本校並得辦理各項業務訓練、講習或研習會。
- 第 4 條 職員申請參加研習之主題，應與職能發展相關，且以不影響其本職工作，並為職務所需或有助於校務發展為原則。
職員參加研習，單一活動(課程、議題)累積時數達 2 小時以上，總時數累積達 6 小時以上，並持有相關證明(蓋主辦單位章或研習證書)者，得予補助。
- 第 5 條 職員申請參加研習，須於事前填具申請表，並奉校長核可後，始得辦理。研習後 2 週內應填寫成果報告表；已符核銷要件者，1 個月內應檢附成果報告表及相關資料辦理核銷。逾期未繳成果報告者，不予補助。
- 第 6 條 職員參加研習，每年度每人申請補助，最多以 20,000 元為限。
申請研習補助之項目，包括報名費、住宿費及車資，均以單據為憑，按實補助。但住宿費每日最多以 1,600 元為限，交通費最多以高速鐵路票價為限。
- 第 7 條 已核准研習補助者，至遲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，檢具成果報告表、相關支出及繳費單據正本辦理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 8 條 本校自辦之各種業務訓練、講習或研習會，其講座鐘點費、膳雜費、交通費、講義印刷等費用及其他必要之支出，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，支出標準參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之補助金額度，得由本校人事評審委員會視教育部核定年度獎補助經費狀況調整之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